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变形高温耐蚀合金制品制造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在东台经济开发区投资变形高温耐蚀合金制品制造项目。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授信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他资产抵质押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期限为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0年10月27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额为2,700万元整，期限一年，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履行完毕。

除上述发生的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庆忠、袁亚娟、宋长发

2021年8月20日